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发基金”）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泽”）进行增资，增资后将持有上海万泽 3.75%的股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仍间接持有上海万泽 73.33%股权，上海万泽仍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7 层 2-701A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0	0.84%
2	有限合伙人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5.76%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5.76%
4	有限合伙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5.76%
5	有限合伙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76%
6	有限合伙人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15.69%
7	有限合伙人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2.61%
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000	3.94%
9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3.94%
合计			634,320	100.00

航发基金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大型央企及专业金融投资机构，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设立。在国家科技“两机”重大专项的背景下，航发基金围绕“投资聚焦主业、获取稳定收益、适当分散风险”的原则展开投资，重点投资方向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上下游相关技术和产业领域。

航发基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天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245069562

成立日期：2015-01-27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肖业路 8 弄 5 号、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铸造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727.49	72,062.43
负债总额	70,522.55	63,451.52
净资产	8,204.95	8,610.9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106.11	3,396.02
净利润	-405.97	65.27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1) 增资前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7.62%
深圳市万泽航空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3,000	28.57%
上海重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9.05%
深圳万泽中聚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38%
上海华轲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	2.38%
合计	10,500	100%

(2) 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5.83%
深圳市万泽航空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3,000	27.50%
上海重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8.33%
深圳万泽中聚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29%
上海华轲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	2.29%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9.0909	3.75%
合计	10,909.0909	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安排

航发基金以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款对上海万泽进行增资；增资价款中 4,090,909 元人民币计入上海万泽注册资本，剩余 25,909,091 元人民币计入上海万泽的资本公积。

2、增资价款的缴付

航发基金应在本次增资的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应支付的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至上海万泽指

定的账户。在航发基金完成付款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上海万泽应向航发基金递交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经签字盖章的出资证明函。

3、增资用途

增资的款项应用于与上海万泽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但不得用于向上海万泽或其关联企业的股东、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费用、对外借款、担保、买卖股票、期货、房地产投资等上海万泽主营业务以外的事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的高温合金业务正处于加速发展的窗口期，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补充现金流加大研发投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万泽决定引进航发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航发基金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相关产业整合方面具有专业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布局，有助于持续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盈利水平，将对公司的高温合金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关于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